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發創字第110500249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受理申請期間。

依據：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第五點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請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定資格之店家，於上開期間內向本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。

署長 施貞仰